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502破申9号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A7B6N。

法定代表人:夏德华,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悦,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30号630*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D339Q97

法定代表人:王晓燕,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3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出资人为王晓燕、东营市乾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翻译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风设备、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等。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沪0106民初38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许可费360万元、支付违约金，由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营定昆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0106执1106号〕。因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于2019年12月24日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14日被列为经营异常企业。

本院认为，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营市东营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享有管辖权。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爱歌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燕华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铭州